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8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卓易科技/公司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卓易有限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其曾用名为“江苏卓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百敖	指	南京百敖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百敖	指	昆山百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曾用名为“昆山百敖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百敖	指	北京百敖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曾用名为“北京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百之敖	指	上海百之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百敖	指	杭州百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卓易	指	南京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其曾用名为“南京供销卓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无锡易瑞德	指	无锡易瑞德节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Eazytec	指	Eazytec INC，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华盛顿州，已注销解散
江苏赛联	指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已注销



GRANDWAY

中恒企管	指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宜兴卓易中恒商贸有限公司”、“宜兴卓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宜兴卓易嘉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宜兴中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乾控制的企业
中易企管	指	宜兴中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中恒企管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乾控制的企业
华软创投	指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瑞明博	指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特尔(成都)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亚商粤科	指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宜兴华软	指	宜兴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华软创投的合伙人
乾龙生态	指	宜兴市乾龙生态林木种植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乾之父谢小球控制的企业
巨龙房地产	指	无锡市巨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乾之父谢小球控制的企业
卓易建筑	指	江苏卓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乾之父谢小球控制的企业
卓易物业	指	宜兴卓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焯之父母王协生、王雪娟控制的企业



GRANDWAY

卓易置业	指	江苏卓易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焯之父母王协生、王雪娟控制的企业
宜信会计师	指	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曾用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73.92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发行人股份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股东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059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02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卓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29 号”《验资报告》



GRANDWAY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80-1号

致：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



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和云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乾、王焯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等任职限制情形。

(1)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和云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521.7391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521.7391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173.92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8,695.6591万股，发行人股本不低于3,000万元，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173.9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8,695.6591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



GRANDWAY

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8,964,432.27元、42,457,412.82元，累计为71,421,845.09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75,693,964.16元，超过1亿元，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卓易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卓易有限截至2013年3月31日拥有的净资产份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乾、王焯，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卓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卓易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美国华盛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全资子公司已经解散注销，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和云服务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谢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乾、王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卓易科技之关联关系
1	中恒企管	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乾控制；谢乾持股38.82%，为第一大股东，任执行董事；监事褚仁飞持股1.24%；监事张玲持股0.83%
2	中易企管	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通过中恒企管间接持股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乾控制；谢乾持股36.35%，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靳光辉持股5%；副总经理王吉持股5%；董事王娟持股5%；财务总监黄吉丽持股1%；监事蒋圣持股0.69%
3	乾龙生态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乾之父谢小球持股81.63%，孙国平持股18.37%
4	巨龙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乾之父谢小球持股55%，谢乾之妹谢撼烯持股45%
5	卓易建筑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乾之父谢小球持股91.78%，徐忠良持股2.13%，邵介林持股2.13%，孙国平持股1.98%，黄小强持股1.98%
6	卓易物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烨之父王协生持股55%，王烨之母王雪娟持股45%
7	卓易置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烨之父王协生持股99%，王烨之母王雪娟持股1%
8	江苏彤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烨之父王协生持股100%

3.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乾外，中恒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9.31%的股份；华软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7.36%的股份；上海瑞经达和无锡瑞明博同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其中上海瑞经达直接持有发行人2.50%的股权，无锡瑞明博直接持有发行人2.50%的股权，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5%的股权。



GRANDWAY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查验, 发行人共有5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1家参股子公司, 分别为南京百敖、昆山百敖、北京百敖、杭州百敖、上海百之敖及江苏赛联。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任职情况
谢乾	3202231976*****	董事长、总经理
王焯	3202041977*****	董事
王娟	3202231976*****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方平	3202231973*****	董事
刘天卓	1101081963*****	董事
郭顺根	3201031963*****	董事
沈大龙	3202021952*****	独立董事
谢俊元	3201061961*****	独立董事
陈洁	3101151981*****	独立董事
蒋圣	3202821984*****	监事会主席
张玲	3202821987*****	职工代表监事
褚仁飞	3202231982*****	监事
黄吉丽	3212831987*****	财务总监
靳光辉	1101051963*****	副总经理
王吉	3202821981*****	副总经理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投资关系或任职情况
谢乾	董事长 总经理	中恒企管	持股38.82%, 并任执行董事
		中易企管	持股36.35%, 并任执行董事
		华软创投	出资份额15.88%
王娟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中易企管	持股5%, 并任监事
周方平	董事	华软创投	出资份额17.65%
		宜兴市绿洲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85.71%, 并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宜兴市绿洲古玩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持股59.52%, 并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GRANDWAY

		江苏凯胜德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28%，并任董事
		青海西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西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0%，并任监事
		上海绿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20%，并任监事
		宜兴市苏海贸易有限公司	配偶钱海云持股66.67%
刘天卓	董事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郭顺根	董事	南京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1%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2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瑞经达	董事长
		无锡瑞明博	董事长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亿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谢俊元	独立董事	南京铭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70%，并任执行董事
		江苏新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持股25%
		江苏三源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8.69%，并任董事长
		南京南大腾龙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4.01%，并任董事
陈洁	独立董事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上海捷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圣	监事会主席	中易企管	持股0.69%
张玲	监事	中恒企管	持股0.83%
		宜兴市波光水景设备有限公司	配偶刘俊担任总经理，持股51.55%；配偶之父刘建洪持股48.45%；
		宜兴市万石水景设备有限公司	配偶之父刘建洪担任总经理，持股66.67%；配偶之母丁玲珍持股33.33%，并任财务负责人；
褚仁飞	监事	中恒企管	持股1.24%
黄吉丽	财务总监	中易企管	持股1%
靳光辉	副总经理	中易企管	持股5%
王吉	副总经理	中易企管	持股5%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南京卓易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无锡易瑞德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3	Eazytec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4	江苏东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沈勤中持股35%，并任监事
5	南京合众力行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乾之妹谢撼烯在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潘皓	最近12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于2018年7月离任
7	沈勤中	最近12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于2018年8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向关联方采购物业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建筑装饰服务、向关联方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向关联方销售软件、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等。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

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乾、王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产业合作合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相关各方均可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¹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¹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有关原则精神，本法律意见书中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标准确定为有关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



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的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

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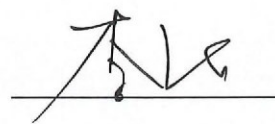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2019年4月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北京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冲、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邹桂林	2017年8月17日
周晶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军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1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2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_____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361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276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持证人 臧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7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640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301031779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持证人 李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903198503190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